#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该议案 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 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修订前	修订后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公司的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 <b>总经理、</b> 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彭建虎等十名自然人。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450 万股,股本结构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彭建虎等十名自然人。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450 万股, <b>每股金额为1元</b> ,股本结构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4,750,6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934,750,61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的股份数</b> 为 1,934,750,6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4,750,611股,其他 <b>类别</b> 股 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五条</b> 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修订前	修订后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条规定。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b>类别</b>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修订后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修订前	修订后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院 公司 法是 不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修订后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订前修订后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b>所定人数的2/3时</b>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b>的规定</b>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订后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审 <b>计委员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修订前	修订后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证件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 <b>作出</b>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 修订前 修订后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数通过(不含本数)。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含本数)。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诵讨: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決: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16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或者监事除外)。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各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 . . .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 证书。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 . .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 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 . . . .

. . . . .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 第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 . . . . .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 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 任。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 第一百条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 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中国证监会不时发布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监管指引和规则适用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和修订的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为其设定的各项忠实义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务。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董事还应当遵守和履行中国证监会不时发布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监管指引和规则适用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和修订的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为其设定的各项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解除而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下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下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

## 修订后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 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7)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a)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修订前修订后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 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 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执行。 (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c)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d)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前述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 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 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 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 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或者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如遇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会议的书面议案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并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可于换届当日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如遇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免除本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会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并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作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会换届后的首次会议,可于换届当日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代 ( ) 大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修订前	修订后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 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第三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 标准均未达到 10%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 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 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联交易批准所 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 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 <b>第一百一十四</b> 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 议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对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 程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关联交易批准所规定的标 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修订前	修订后
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利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订前	修订后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 配政策。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 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等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 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 方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 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 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 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 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 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分配当年具体实施的现金股利政策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或其他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等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优先采取现金方

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 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如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股东大会现场外,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或者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 修订后

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 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提出**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 **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 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 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 果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股东会现场外,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 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或者主营业务出现重 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公司需要

修订前	修订后
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 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修订前	修订后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 <b>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b> <b>传真、电话等方式</b>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到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前	修订后
证监会规定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第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 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b>制订</b>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得</b>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b>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b>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财务总监和《公司法》中的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b>制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b>"过"</b>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附件与本 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字样的调整为"股东会",不再一一列示。本次修订,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